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5号

罪犯孙正占，男，1982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4年8月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；2010年6月因赌博被行政拘留十日并罚款一千元；2012年4月因赌博被行政拘留五日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(2022)苏0412刑初3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孙正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五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孙正占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均已履行（判决书注明）。罪犯孙正占，系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正占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